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三里河路 1 号西苑饭店 5 号楼二层
电话：010-88381802/03/04；传真：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接受委托担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股份公司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结果,股份公司决定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

一、关于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的修改

(一)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

原方案：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83,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5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1 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4,712,200 股。

现修改为：

1、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股份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8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9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8,872,200股。

(二)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为：

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安排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00	29.58	-	81,520,000	26.7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	50,414,600	16.54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	23,961,600	7.86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78,400	6.78	-	18,678,400	6.13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817,600	6.47	-	17,817,600	5.85
合 计	192,392,200	69.81	-	192,392,200	63.14

现修改为：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全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 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 本 比例(%)	本次执行 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00	29.58	-	81,520,000	26.39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	50,414,600	16.32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	23,961,600	7.76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78,400	6.78	-	18,678,400	6.05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817,600	6.47	-	17,817,600	5.77
合 计	192,392,200	69.81	-	192,392,200	62.29

(三) 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承诺的基础上增加以下特别承诺：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东湖高新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东湖高新董事会提出的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投赞成票：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本总额向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转增，转增比例不低于每股 10 股转增 5 股；若东湖高新董事会提议的

相关转增方案低于上述比例，凯迪电力承诺将提出上述关于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所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与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的法律事项和法律文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并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股份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意见函》（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补充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文件的修订和制作均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阐述了截止 2006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的程序。

（二）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期间，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1、股份公司发布了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2、股份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意见。

3、经与流通股股东协商后，股份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1) 股份公司董事会制作了《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

(2) 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目前所必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股份公司国有参股非流通股股东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股份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朱玉栓 吴团结

负责人（签字）：朱玉栓

二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